峨眉山市抗震救灾专项预案（2023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主要职责 2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主要职责 2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其主要职责 3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3

2.4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及其主要职责 8

2.5 乡镇（街道）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9

3 地震灾害分级应对 9

3.1 灾害分级 9

3.2 应对分级 10

3.3 响应分级 11

4 运行机制 12

4.1 监测预报与预警 12

4.2 信息报告 13

4.3 先期处置 13

4.4 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14

4.5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19

4.6 响应结束 22

4.7 恢复与重建 22

4.8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23

5 应急准备与支持 26

5.1 预案准备 26

5.2 宣传演练 26

5.3 队伍保障 27

5.4 物资储备 27

5.5 资金保障 28

5.6 技术支撑 28

6 附则 29

6.1 责任与奖惩 29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9

6.3 预案解释 29

6.4 预案实施时间 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健全完善市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持续深入防范重大地震灾害风险，有力有效应对重特大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四川省地震应急预案（试行）》《乐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峨眉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峨眉山市应急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峨眉山市应急委员会“1+22”指挥部职能职责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市突发地震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对处置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积极防控地震灾害风险，做好应对突发地震的准备，最大程度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委领导、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市应急委统筹调度下，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充分发挥应急部门综合优势，不断完善部门间、行业间协作机制，强化市政府主体责任和基层组织第一责任，形成抗震救灾整体合力。

1.4.3 多级联动、广泛参与

充分发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级联动响应，优化整合应急力量资源，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加强数字赋能科技支撑，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地震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及主要职责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主要职责

指 挥 长：市政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市防震减灾服务

中心主任、市人武部副部长、市发改局局长、市经信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主官

成 员：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统战部、市人武部、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国资金融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民宗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通警察大队、国网峨眉山市供电公司、乐电峨眉山分公司、峨眉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峨眉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峨眉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峨眉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峨眉山分公司、中国铁塔乐山分公司峨眉山办事处等单位负责同志。

专家组：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委办公室（市应急局）负责从本级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参与研究抗震救灾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主要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市应急委统筹协调下，建立常态化组织体系，具体负责指挥和实施全市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长不在的，由副指挥长全权指挥。必要时可指定其他有关单位列入指挥部工作。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其主要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常务副主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各1名分管副局长（副主任）任副主任；办公室成员原则上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地震应急期间，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由综合协调组承担。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响应等级和实际需要，临时设立相应工作组，并根据实际增减、合并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各工作组组长根据响应等级分别由市领导、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有关成员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实行集中办公，落实工作组及本部门工作职责，并完成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人武部、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宗局、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舆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等；负责申请解放军、武警驻峨部队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治安维护等工作。

（2）技术保障组

由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牵头，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统筹负责会商研判工作；负责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工作；协调军地各方资源开展震后数据服务支撑工作；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做好灾区气象预报预警；开展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监测和有关防控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水灾等各类次生衍生灾害开展应急排查、应急监测、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负责市内外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对接协调工作。

（3）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人武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指导灾区开展自救互救，负责统筹、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动员、组织、派遣、管理等工作；负责市内外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协调工作。

（4）群众安置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国资金融局、市民宗局、团市委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各地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指导开展房屋建筑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负责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生活物资供应和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负责遇难人员及孤、残人员善后事宜；组织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有序参与群众安置等工作。

（5）医疗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开展食品、饮用水等卫生监督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性疾病、动植物疫情的监测和卫生消杀工作；开展灾后心理干预服务工作；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保障工作；负责市内外医疗救援队伍的对接协调工作。

（6）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牵头，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峨眉车务段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抢修、维护交通运输设施，组织协调运力，配合做好救援队伍、受灾人员、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市内外交通抢险、运输队伍的对接协调工作。

（7）要素保障组

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国资金融局、国网峨眉山市供电公司、乐电峨眉山分公司、峨眉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峨眉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峨眉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峨眉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峨眉山分公司、中国铁塔乐山分公司峨眉山办事处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抢修通信、供电、供水、防洪、广播电视和金融服务等设施设备；组织力量开展水、电和成品油等要素的应急供应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受灾企业应急支取等金融需求；指导开展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排危除险工作；负责市内外有关要素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对接协调工作。

（8）治安维稳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政府新闻办、市人武部、市司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重要场所的安保工作，必要时组织重要目标临时转移、搬迁；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服务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

（9）救灾物资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征用抢险救援应急物资，保障灾区物资供应；组织开展受灾救济救助工作；依法从严加强灾区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维护经营秩序；向社会发布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及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力量后勤保障工作。

（10）社会管理服务组

由团市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红十字会等组成。

主要职责：整合群团力量，做好社会应急力量、志愿者队伍等组织、派遣、管理工作，组织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志愿者队伍有序配合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群众、运输配发物资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11）宣传报道组

由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公安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民宗局、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引导工作；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安全提示工作；加强灾区内外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

（12）灾损评估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等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调查核实受灾情况，评估地震灾害损失，调查总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3）外事协调组

由市经济合作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民宗局、市红十字会等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灾区涉外人员的临时安置、转移和通报工作；负责灾区涉外救援队伍、捐赠款物的对接协调工作。

2.4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及其主要职责

根据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可建立前后方指挥体系，在灾情严重地区搭建一个或多个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和部署该区域应急处置工作。

设立市级现场指挥机构的，乡镇（街道）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专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设置多个专项职能工作组，组长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灾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当上级前方指挥部（工作组）到突发事件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与其对接并接受领导、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5 乡镇（街道）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各乡镇（街道）按要求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并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地震先期处置工作。

3 地震灾害分级应对

3.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300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地区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7.5级以上地震。

（2）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6.9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6.5—7.4级地震。

（3）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5.9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5.5—6.4级地震。

（4）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4.9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4.5—5.4级地震。

〔注：人口密集地区指震中所在县（市、区）人口平均密度高于200人/平方公里的地区。其他地区指震中所在县（市、区）人口平均密度低于200人/平方公里的地区。〕

3.2 应对分级

当地震灾害超出本级政府应对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预案、扩大响应、提供支援。

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乐山市级层面协调支持或启动预案、扩大响应，并在乐山市委、市政府和乐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3.3 响应分级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市级层面地震灾害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应对；三级响应由市政府指定市级牵头部门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启动三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指定市级牵头部门。

3.3.1 一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级地震一级应急响应：

（1）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2）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5.5级以上地震。

（3）发生社会关注度特别高、危害特别大的地震。

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建议，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3.2 二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级地震二级应急响应：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2）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5—4.9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5.0—5.4级地震。

（3）发生社会关注度高、危害大的地震。

二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并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3.3 三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级地震三级应急响应：

（1）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2）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4.4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4.5—4.9级地震。

（3）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危害较大的地震。

（4）发生灾情明显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或超出事发地县（市、区）应对能力的地震。

三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并指定市级牵头部门。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3.4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如果发现响应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响应级别的建议，可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运行机制

4.1 监测预报与预警

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负责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核实、综合分析研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信息报告

4.2.1 震情速报

市内发生地震后，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快速将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和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按规定上报市委、市政府及乐山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2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影响地区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时将地震有关信息报告市政府及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再逐级上报。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要快速获取地震灾害评估结果，并报告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局迅速组织各方力量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要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通报有关灾情信息。

4.3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迅速发动本地干部群众开展灾情收集上报和自救互救工作，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对交通干道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安置点，调配、征集救援救灾物资，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迅速组织震情会商，提出地震趋势意见和工作建议，并通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

市应急局迅速调度了解灾情形势，提出启动市级地震应急响应建议，调派救援队伍，集结支援力量进入应急状态。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预案及部门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

4.4 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4.4.1 一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时，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成立“峨眉山市应对XX地震灾害指挥部”，实施依托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为基础的扩大响应，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指挥部设立若干工作组，组长由县级领导兼任。

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指挥长带领相关工作组赶赴现场，与事发乡镇（街道）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统筹指挥、决策部署；明确1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在后方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协调督促落实前方联合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主要工作是：

（1）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乐山市有关部门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视情请求乐山市有关部门和邻近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援助。

（2）总指挥负责组织指挥全市抗震救灾工作，震后第一时间召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宣布启动一级响应决定，了解灾情、社情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指导市减灾委员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抽调专家支持抗震救灾。

（3）总指挥必要时在灾区发表广播电视动员讲话。市应急局牵头搭建前方指挥场所，实时组织抗震救灾工作；视情派出多个工作组分赴重点受灾区域现场督导，

（4）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值守。

（5）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会同乐山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等加强监测，及时通报地震数据。

（6）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建指挥部应急指挥中心，由1名副总指挥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派负责同志参与集中办公，负责协调、处理本部门有关工作。

（7）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迅速到位，牵头单位组织有关成员按职责全力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8）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一级响应决定，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及时发布有关信息；震后4小时内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并持续动态召开，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有关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报道。

4.4.2 二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从常态化转入实战状态，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副指挥长和有关工作组组长。

主要工作是：

（1）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乐山市应急局、乐山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报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统一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指挥长组织指挥抗震救灾工作，震后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前往参加会议。会议宣布启动二级响应决定，了解灾情、社情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协调市减灾委员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抽调专家支持抗震救灾。

（3）指挥长靠前指挥，市应急局牵头搭建现场指挥场所，实时组织抗震救灾，并视情派出多个工作组分赴重点受灾区域现场督导。

（4）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值守。

（5）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会同乐山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等对灾区加强监测，及时通报地震数据。

（6）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由1名副指挥长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集中办公，负责协调、处理本部门有关工作。

（7）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迅速到位，牵头单位组织有关成员按职责全力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8）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二级响应决定，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或有关工作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震后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有关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报道。

4.4.3 三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从常态化组织体系中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成立工作组开展应对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负责具体组织应对处置工作。

主要工作是：

（1）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指导协调抗震救灾工作，震后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了解灾情、社情和救灾需求。会议宣布启动三级响应决定，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乐山市应急局、乐山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报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2）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按通知要求前往市应急局参加会议，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有关工作。

（3）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

（4）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重灾区现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5）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值守。

（6）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三级响应决定，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及时发布有关信息；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报道。

4.4.4 其他情况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市级层面未启动响应时，由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其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处置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工作是：

（1）市应急局第一时间调度了解灾情、社情，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其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迅速指导开展灾情排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3）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

（4）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重点受灾区域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4.5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各工作组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特别是在道路、通信和电力“三断”情况下，应果断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利用卫星、无人机遥感、空中侦察、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综合运用监测手段、模拟系统快速评估灾区受灾情况。组织收集、汇总各地各行业灾情信息，必要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灾情报送方式，动员社会各方参与灾情收集工作。

（2）人员排查搜救。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自救互救；及时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协调灾区及周边驻守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可用力量，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3）医疗救治。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血浆等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及时开展群众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等工作。

（4）群众转移安置。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即使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排查巡查集中安置点安全隐患。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集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移动厕所等生活物资设备，按有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5）应急交通运输。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清除路障、疏通交通干道，开辟绿色应急通道，维护交通秩序。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综合调配交通运力，保障救援救灾工作需要。

（6）基础设施抢修保障。组织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和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调集应急通信车、供电车和供水车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应急指挥、重要部门、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群众安置需要。

（7）卫生消杀防疫。对灾区饮用水、食品、药品等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组织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学检验和疫苗接种工作，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排污排泄物等消毒、无害化处理，严防各类传染病疫情的滋生蔓延。

（8）社会治安维护。依法从严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加强警戒，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9）次生灾害防治。加强地震、气象、空气、水源、土壤和地质灾害等环境监测、排查、应急处置，及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产措施，关闭关停受影响景区、厂矿、在建工程等，组织技术人员对水库堤坝、堤防闸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和输油气管道等开展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及时预报预警和应对处置，减轻或消除危害，必要时组织人员及时转移撤离。

（10）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组织或配合上级专家开展发震构造研究，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开展烈度评定；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人员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1）社会力量动员。根据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

（12）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应急广播、电视、网络等多渠道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开展科普宣传，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13）涉外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灾区涉外人员，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做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根据安排，组织协调涉外救援队伍申报入境和在灾区开展救援行动，做好涉外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4）生产生活恢复。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采取必要干预手段，恢复灾区正常市场供应，稳定灾区市场秩序；指导、帮助灾区有序稳妥地组织复学、复课、复工和复产。

（15）紧急征用管制。在紧急状态下，按照先征用，后补偿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众、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紧急征用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对特定区域实行封闭管理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行临时管制，及时发布公告及有关补偿政策。

（16）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6 响应结束

当人员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按程序报批后宣布终止响应，应急救援阶段转入恢复重建阶段。

4.7 恢复与重建

根据救灾响应启动级别，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启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科学有序推进综合评估灾害损失等灾后恢复重建有关工作。灾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承担灾后恢复重建主体责任，市级有关部门落实灾后恢复重建有关保障措施，充分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引导社会资源有序参与，共同努力重建美好家园。

4.8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4.8.1 临震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

临震应急事件，指省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需要及时进行处置的地震事件。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临震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负责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2）市应急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3）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对本系统、本行业可能即将受到的地震影响进行评估，对重要场所、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对策，采取准备措施。

（4）市政府新闻办、市公安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应急处置结束：

（1）当省政府或预报发布机关对预报区作出未来一段时期内无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判断意见后，市政府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2）当预报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受灾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市级有关部门立即按照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8.2 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强有感地震事件，指发生在市内有明显震感，无明显破坏，但可能会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下、其他地区发生4.5级以下地震）。

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内的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当地应对处置，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市应急局迅速了解事发地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负责加强震情监视，判断震情趋势并及时通报。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8.3 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

地震谣传事件，指某地区出现流传较为广泛的地震谣言，对正常社会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涉震事件。

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内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督促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对地震谣传事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迅速对地震谣传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布公告，通报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市级有关部门。

（2）市政府新闻办、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并协助当地采取措施平息谣传，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如果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受影响地区，指导开展辟谣维稳工作。

4.8.4 地震波及事件的应急处置

地震波及事件，指在我市相邻县（市、区）或相邻市（州）发生的，并且可能波及我市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

邻县或邻市发生5.0级以上地震后，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迅速分析邻区地震对我市的影响，研判我市最高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乐山市应急局、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市应急局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灾情和社情，分级组织、指导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启动应急支援工作。

（1）邻县或邻市发生7.0级以上地震、震中距离我市边界200公里以内的。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受影响乡镇（街道）应对处置。当对市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2）邻县或邻市发生6.0—6.9级地震、震中距离我市边界100公里以内的。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受影响乡镇（街道）应对处置。当对市内造成较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3）邻县或邻市发生5.0—5.9级地震、震中距离我市边界50公里以内的，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受影响乡镇（街道）应对处置。

市外其他地区发生地震灾害需要我市支援的，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指挥机构决策部署实施。

5 应急准备与支持

5.1 预案准备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组织制修订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局备案；推进政府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地震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备案和检查工作，按规定分别报同级应急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各类园区管委会，应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预案。重大活动组织方应当在活动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预案。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

5.2 宣传演练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级各部门应积极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按照预案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市级抗震救灾综合演练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参与。若处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市政府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抗震救灾综合演练，若处于非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市政府每2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各类园区管委会要定期组织开展以避险逃生、自救互救为主要内容的演练活动，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队伍保障

全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市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体系并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各类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各涉灾部门（单位）应建立和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应急队伍，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加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建立健全驻峨解放军、武警部队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市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并培训好基层应急队伍，同时抓好网格化信息员队伍等的建设培养；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辅助力量，应积极组织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群测群防、自救互救等工作。

5.4 物资储备

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加强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应急交通运输体系，在偏远山区大力推动直升机停机坪建设，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市应急局负责会同发改、财政、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有关物资储备，并及时补充更新。

5.5 资金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救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地震应急准备、应急演练资金申请由市应急局提出，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对受地震事件影响较大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市应急局商市财政局，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根据响应级别、灾害程度、受灾情况等予以适当救灾经费，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统筹用于抗震救灾期间有关支出。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及评价工作。

5.6 技术支撑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完善应急指挥系统。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市经开区管委会也可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系统，并与市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处理方法，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体系，配备卫星电话、电台、对讲机等应急通信设施设备，健全上下互通、左右互联、资源共享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体系。应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由多种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适时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6 附则

6.1 责任与奖惩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单位的工资绩效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地震灾害重要情况，或应急处置不力，以及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实施后，由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情况开展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向市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6.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